



论法律文本的一致性原则及其对翻译的启示

——以 MCAA 国家税务总局译本为例

朱 佳

(浙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 杭州 310018)

摘 要: 鉴于税务的重要性,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成员国内部启动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中国也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开始与其他国家进行第一次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情报交换。在此背景下, 国家税务总局开展了对相关税收协议内容的宣介。然而, 其官网上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MCAA)译文中似有可改进之处。文章以 MCAA 第一章第二条为例, 探讨法律文本行文和翻译的一致性原则, 兼谈该文本中情态动词 *will* 的理解及翻译。

关键词: 国际税收; 一致性; 情态动词; 法律翻译

中图分类号: H31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19)06-0247-07

On the consistency principle of English Legal Discourse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legal translation: Case study of MCAA translation of Chines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ZHU Jia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In light of the supreme importance of taxation, OECD has launched the automatic exchange standard of financial account tax information within its member nations. From September 1st, 2018, China also initiated the exchange of non-resident financial account tax information with other countries. Under such background, Chines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introduced the relevant contents of taxation agreement. However, the translation of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MCAA)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remains to be improved.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nsistency principle of legal text and its translation as well as understanding and translation of the modal verb *will* in the text by taking Article 2 of Chapter I in MCAA for example.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taxation; consistency; modal verbs; legal translation

税收是国家经济运行的常用杠杆之一, 也是国际金融领域利润分配与调节的主要手段。“统一报告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是 2014 年 7 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金

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一个重要部分。中国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 CRS 协议,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CRS 中国版, 2018 年 9 月 1 日正式开启 CRS 对外金融信息交换工作。随着实践的展

收稿日期: 2018-08-29 网络出版日期: 2018-12-28

作者简介: 朱 佳(1979-), 女, 浙江绍兴人, 讲师, 硕士, 主要从事法律英语和翻译方面的研究。

开和深入,国家对 CRS 给予了更多关注。国家税务总局在官方网站陆续发布了有关 CRS 的政策性文件。其中 2017 年 5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税收政策”项下的“税收条约”栏目发布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MCAA)^①的英文版本及中译本^②,该协议包括八章正文^③和六个附件^④,为相应的研究提供了参照文本。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以国际法为准则,为确立相互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主题涵盖各类世界性问题。CRS 属于顺应时代发展的新主题,MCAA 作为 CRS 项下的内容,起着创立适用于国际税收综合监管事项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作用。但学界对 CRS 关注和研究较少,既有文献多从税收政策与管理的角度进行探讨^[1-3],从语言层面对相关源语文本的解读较为不足。本文从翻译实践的角度,以一致性原则为依据,考察 MCAA 中译本的部分内容,在此基础上探讨一致性原则对法律文本翻译的启示,以期对法律文本的翻译实践提供借鉴。

一、简析 MCAA 第一章“定义”

Sarcevic^[4]依据法律文本的功能将其分为三类,即规范性功能为主的文本(法规、法典、合同、条约、公约等)、描述性功能为主兼有规范性功能的文本(例如司法决议、申诉书、判决书等)和纯描述性功能的文本(例如法律论文、教科书等),MCAA 属于第一类。与国内法范畴的立法代表国家意志的本质不同,国际条约、协议订立的目的与合同相仿。MCAA 实质是在国际金融事务中平等主体之间订立并允诺遵守的“合同”,以保障国际税收监管等事务正常开展。与合同一样,国际条约、协议也根据各方需求订立并精心设计条款。一旦有条款被违反,需要判断其中条款意思时,其有效文本作为“双方选择使用的外在的客观表达”^{[5]83}是定纷止争的主要判断标准和依据。

与合同类似,国际条约、协议通常涵盖以下主要部分:订立各方(parties)、订立目的(purpose)、权利义务(rights and obligations)、免责条款(indemnification)、争端解决机制(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生效及终止时间(term and termination)、订立时间和地点(date and place)、其他事项(miscellaneous)。为了实现标准统一,最大程度地避免因文字理解的差异产生不必要的争端和摩擦,在国际实务中需要在通用条款伊始设置“定义”章节。

“定义”章节的设置通常有两种模式:第一种是

只列一条,定义重点术语,术语总量有限;第二种是分为两条:第一条罗列重点术语,第二条附加说明,即对未在第一条款出现,但可能涉及的术语统一限定(如“遵循条约涉及方其他已订立的共识”、“遵循条约中某一国的国内法”),上下两条在逻辑上构成一个完整体系,能基本涵盖重要术语。体现文本严谨性的“术语定义”是各方先于具体条款达成的共识,其翻译需结合内在逻辑谨慎处理。

MCAA 第一章“定义”采取了上述第二种模式。协议第一条对“辖区”“主管当局”“辖区内的金融机构”“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等八个术语下了定义。第二条则对协议中可能涉及但未涵盖在第一条款的术语统一定性,原文如下:

(a) Any capitalized term not otherwise defined in this Agreement will have the meaning that it has at that time under the law of the Jurisdiction applying the Agreement, such meaning being consistent with the meaning set forth in the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b) Any term not otherwise defined in this Agreement or in the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will,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gree to a common meaning (as permitted by domestic law), have the meaning that it has at that time under the law of the Jurisdiction applying this Agreement, any meaning under the applicable tax laws of that Jurisdiction prevailing over a meaning given to the term under other laws of that Jurisdiction.

OECD 官方语言为法语和英语,MCAA 文末写

① MCAA 全称是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② 中译本详见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2620245/content.html>.

③ 第一章:定义(Definitions);第二章:需报送账户的信息交换(Exchange of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Reportable Accounts);第三章:信息交换的时间和方式(Time and Manner of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第四章:合规与执行的协作(Collaboration on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第五章:保密与数据保护(Confidentiality and Data Safeguards);第六章:协商与修订(Consultations and Amendments);第七章:本协议的期限(Term of Agreement);第八章:协调机构秘书处(Co-ordinating Body Secretariat)。

④ 附件一:采取非互惠型模式的辖区名单;附件二:传输方法;附件三:指定的数据保护;附件四:保密问卷;附件五:本协议已生效的主管当局名;附件六:计划交换信息的日期。

道“Done in English and French,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协议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因中国未加入该机构,故MCAA无官方中文版本。法律翻译分为权威性翻译(authoritative translation)和非权威性翻译(non-authoritative translation)两大类型。其中,权威性翻译是指国家立法机关通过并生效的法律译文;在非权威性翻译中,由政府组织进行的翻译被称为官方翻译(official translation)^[6]。此处的“国家立法机关”“政府组织”均是国内法范畴下的概念;MCAA为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通过并生效的,主体已突破国家限制,扩大至国际机构OECD。遵循此逻辑,MCAA如有官方中文译文则应该由OECD发布。因此,MCAA既没有官方中文版本,也没有官方中文译本。中国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的MCAA中文版本既非权威性翻译,亦非官方译文。确切地说,其性质为某机构为普法宣传或交流而自行对该国际协议所作的翻译。下文为国家税务总局提供的MCAA第一章第二条的译文:

(a)本协议中没有另行定义的大写字母术语,其含义将与本辖区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中的含义保持一致,也与统一报告标准规定的含义一致。(b)本协议以及统一报告标准中均未另行定义的术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或主管当局一致同意采用其他通用含义(由国内法所允许),应当使用本辖区在实施本协议时的国内法项下的含义。本辖区税收法律下界定的术语含义,优先于本辖区其他法律中的定义。^①

不难发现,译文中存在指代不一致及概念混淆的问题。所以,本文将MCAA第一章第二条的译文作为研究对象,从翻译一致性原则的角度分析定语从句和情态动词的翻译,从而为法律文本的翻译实践提供意见。

二、行文、翻译中的一致性原则

(一)一致性原则

“语篇连接是语篇的组织方式,也是意义的联系纽带。”^[7]在语篇连接层面,一致性是各类文本都应遵循的行文准则,也是指导文本研究的一个重要方法。法律文体高度简练和格式化,对一致性的要求更为突出。在翻译方面,张法连^{[8]72-76}较早地阐释了准确严谨、清晰简明、前后一致、语体规范四大原则。其中前后一致性原则是指在法律翻译的过程中用同一法律术语表示同一法律概念的原则^{[8]75},并且该原则的适用范围完全可以从词汇、句子层面扩展至语篇层面。

鉴于“法律文体的行文中,无论是在原文的写作还是翻译中,所用的词汇及句型的重复率是非常高的”^{[8]75},一致性原则在法律文本撰写和翻译中应给予充分贯彻和遵循。周领顺^[9]、卢敏^[10]、李淑康等^[11]等在论述法律文本翻译标准时也同样强调了其重要性。

(二)中译文对一致性原则的体现及忽略

纵观MCAA原文,一致性原则在多处得到了体现。

例1 A.SECTION 6 Consultations and Amendments

2.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consensus by written agreement of al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at have the Agreement in effec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such an amendment is effective on the first day of the month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of a period of one month after the date of the last signature of such written agreement.

例2 B.SECTION 7 Term of Agreement

4. A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terminate its participation in this Agreement, or with respect to a particular Competent Authority, by giving notice of termination in writing to the Co-ordinating Body Secretariat. Such termination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first day of the month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of a period of 12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of termination. ...

国家税务总局提供的译文:

A. 第六章 协商与修订

2. 所有主管当局可以通过书面协商一致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非另有约定,修订后的条款应当自书面协议最后签字方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后的次月第一天生效。

B.第七章 本协议的期限

4. 签署一方的主管当局可以书面通知协调机构秘书处终止参加本协议,或终止针对某一特定主管当局的协议。此类终止将于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次月第一天生效。

以上两个例句均包含时间概念,例1、例2中的英文原文“...be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first day of the month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of a period of

^①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2620245/content.html>.

…”,在译文中均译为“……之日起某个月后的次月第一天生效”。无论英语原文还是国税总局提供的译文均表现出高度的镜像效应,源语和目的语文本各自范围均体现一致性。究其原因,很大程度上归因于时间类表述的指向具有唯一性和明显的标记性,使译者无法忽视源语文本中措辞的一致性,并最终在目的语中得以体现。

然而,MCAA 第一章第二条中两个句子的主要

结构均为“Any ... term not otherwise defined in this Agreement will have the meaning that it has at that time under the law of the Jurisdiction applying the Agreement...”,句式和使用的词汇完全一致,译文却忽略了这一特征,具体表现在:a) 后置定语从句部分不一致;b) 情态动词与谓语动词组合“will have”的译文存在差异。MCAA 第一章第二条的翻译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研究对象的结构拆分

成分	英文	国家税务总局中译文	
		句 ①	句 ②
主 语	Any ... term not otherwise defined in this Agreement	本协议中没有另行定义的(大写字母)术语	本协议……均未另行定义的术语
谓 语	will have	将与……保持一致	应当使用
宾 语	the meaning	含义	含义
后置定语从句	that it has at that time under the law of the Jurisdiction applying the Agreement	本辖区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中的含义	本辖区在实施本协议时的国内法项下的含义

(三)后置定语从句的翻译

“法律英语的句法特点是和法律英语的文体特征密切相连,正式的法律条规和文本中由于对中心词的或对某一法律概念成立的条件限定很多,所以法律英语长句多,短句少。”^[12]长句一方面可以准确界定权利和义务、降低理解过程中歧义发生的可能性,但另一方面给文本的解读和翻译带来不少障碍。MCAA 第一章第二条中包含此类长句,下文对其中的后置定语从句进行拆分分析。

that(①主语) it has(②谓语) at the same time(③时间状语) under the law(④介词短语) of the Jurisdiction(⑤定语 1) applying the Agreement(⑥定语 2)

其中:that 为引导词;it 为从句的主语;has 为谓语,译为“含有、具有”;at that time 为时间状语,译为“当时”;under the law 为介词短语,译为“在……法律下”;of the jurisdiction 为定语,译为“该法域/辖区的”;applying the agreement 为后置定语,译为“适用本协议的”。句子核心是 It has (the meaning) under the law,大意为“该术语在适用本协议的辖区当时的法律下的含义”。然而,译文对原文中的两处后置定语从句的处理却大相径庭(译文中用同一序号标志对应的语法成分)。

例 3 本辖区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中的含义

⑤ + (⑥ + ④)

例 3 为第一句中后置定语从句的中译文。该译文未体现时间状语③at that time,意思残缺;且译文

将重心置于“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认为⑥“适用本协议的”和④中的“法律”关系更紧密,而把⑤“本辖区的”边缘化,充当前置定语。依据修辞成分与中心词关系的密切程度排列,该句译文结构为⑤(⑥④),且③缺省。

例 4 本辖区在实施本协议时的国内法项下的含义

[⑤ + (⑥ + ③)] (⑤ + ④)

例 4 为第二句中后置定语从句的中译文。该译文将⑤of the jurisdiction 作了两次使用:与⑥发生关联;与④共同构建新概念。译文首先肯定了原文中空间位置最近的两个后置定语(⑤和⑥)之间的紧密关系;与中心词④的联系也是在⑤和⑥结合基础上得以构建的;并且将⑥与时间状语③结合,处理成一个由⑥限制的时间状语。其次,再次启用⑤of the jurisdiction,与④的核心成分“the law”结合,将两者组合成了一个新的概念“the law of the jurisdiction”,并明确译为“(该辖区的)国内法”。在国际法范畴内,jurisdiction 有两个意思:一个是辖区;国家(或地区);另一个是司法权、管辖权。MCAA 第一章第一条的八大术语中首当其冲的便是 Jurisdiction; means a country or a territory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Convention^①is in force and is in effect...^②(术语“辖区”指签署本协议的某个国家

① the Convention 指本协议(MCAA)。

② MCAA 英文版正文 SECTION1 Definitions a)项第一行。

或者地区……)。故英文“the law of the Jurisdiction(④+⑤)”正是句2译文体现的“(该辖区的)国内法”。

严格意义上讲,同一个词汇作两次使用,分别结合不同内容进行翻译的情形颇为罕见;但结合上下文,如此操作将概念所指内容明确译了出来,且在内涵和外延未做夸大或缩小,应视为正确翻译。至于译文的受众是否应该具备深层解读文本的能力,抑或译者是否有义务将概念所指涉的内容在译文中全盘托出,限于篇幅限制本文暂不作讨论,仅从例4来看,译者此时对中心词“the law”意思把握到位。

例3“本辖区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忽略译文中时间的缺省)与例4“实施本协议时的国内法”,仅在字面便产生了指涉差异:句1的法律指笼统意义上的“法律”,句2则是具有明确内涵与外延的“国内法”。同一条款上下两句的译文仅在术语的翻译上存在差异,容易增加译文受众的理解负担,无形中也增大了译文文本在实践中产生执行风险的可能性。如果在第一章“定义”便存在出入,岂不与最初设置该章节的立意南辕北辙?

两句译文对定语从句采用了不同的处理方法,究其原因,首先在于译者可能过于局限于对长句内部层次关系的耙梳,而忽略了前后两句句式一致的事实。但是,两句同属一个条款,毗邻的位置应该引起译者的注意。其次,译者将两个句子分割后,进行逐句翻译时对长句中定心关系的处理也不一致。法律文本的长句往往含有多个分句、定语、状语等附加成分。词组是构建句子的要素,“词组的意义取决于

词组内部词与词的关系,如果忽略了这个关系,就可能失范”^{[5]264}。英文原文出现了两个区分词组之间逻辑关系的标记:表示从属关系的介词of和表示限定性的-ing结构。可以看出,例4的译文处理是较为准确的。

(四)情态动词will的语义及翻译

法律英语另一个显著特征是文本中情态动词的使用。MCAA第一章第二条中便有情态动词will,该词也是两句译文的主要差异所在。单纯比较在法律文本中的使用频率,will远低于shall。“代表义务性的‘应当’(shall)一词在法律文本中的出现频率非常高。”^{[13]168}在多数研究法律文体中情态动词的论文中,shall占据了大幅篇章;will仅被当作shall的参照物,即使有所论及也多为一笔带过。无独有偶,在对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语料库的情态动词研究中,will出现的频率居于第五位(和情态动词can持平),前四位分别为shall、may、must、should^[14]。究其原因或是因为其研究对象多为体现国家意志的国内法范畴下的立法文本,而非合同等私法实践文本。

结合本文的研究对象,分析will在法律文本中的应用,首先从语法层面着手。Quirk等^{[15]219-236}主张情态包含诸如意志(volition)、或然性(probability)和义务等概念,并且根据情态动词的意思将其分成了三类,will被列为第三类,如表2所示。随后,Quirk等^{[15]228-229}在语义层面分别对情态动词will表示“意志(volition)”、“预测(prediction)”的用法做了进一步总结,如表3所示。为便于分析,两表中附加了相关论述的中文对照。

表2 情态动词分类之第三类

情态动词	固有含义到外来含义的连续谱系
will/would 必须↔shall 应当<罕见且有限的>	volition 意志↔prediction (future)预测(将来时态)

表3 情态动词will的含义

表示“意志”		表示“预测”
intention	意图	a)The common Future predictive sense 对未来的预测
willingness	乐意	b)The Present predictive sense 对现在的预测(较少用),在“逻辑必要性”上相当于must,可理解为“it is likely that……”
insistence	坚持	c)The Habitual predictive sense 习惯性预测(常常出现在条件句或无时态区分的“可预测性”) d)In descriptions of personal habits or characteristic behavior 用于描述人的习惯或特征性行为

在对情态动词分类时, Quirk 等^{[15]221} 将 will 和 shall 同列一组(如表 2 所示), 说明两者意思较近。在 will 表示“预测”时, Quirk 等^{[15]228-229} 明确指出: will 表示“对现在的预测”, 在“逻辑必要性”上相当于 must(如表 3 所示)。Quirk 等^{[15]172} 对 shall 作如下定义: “总是与法律或准法律语言中的第三人称主体保持一致的极其有限的用法。……在这个意义上的‘应当’(shall)与‘必须’(must)的含义一样。”既然 will 和 shall 同为情态动词且语义相近, 在特定场合含义都与 must 等同, 我们可以据此推断: 在法律文体中, will 和 shall 意义接近, 在逻辑上体现必要性, 但 will 较少用。也可套用 Quirk 等对 shall 的定义, 做如下界定: will 是与法律或准法律语言中的第三人称主体保持一致的, 表示逻辑必要性。

对法律英语文本中情态动词 will 的研究寥寥, 说明在该类文体中 will 并非主流用词, 如 Quirk 等^{[15]228-229} 所述“较少用”。在涉及 will 的少量文献中, 刘瑜^[16] 认为“情态动词 will 在三个法律用词 (shall、may、will) 中语气和力度最弱, 表示将来应作”并附例 The admission of any such state to membership in the United Nations will be effected by a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刘瑜^[16] 提供的译文为: 接纳任何上述国家为联合国成员国, 应经安理会推荐, 由联合大会做出决议后生效。其论证逻辑如下:

- a) will 表示“将来应作”, 译为“将”;
- b) 翻译时按照中文的表达习惯可以把“将”字省略;
- c) 按中文行文习惯添加“应”(即“应该”), 故而最终将 will 翻译成“应、应该”。

且不论其推理正确与否, 仅从结果来看, 刘的译文已然自行剔除了其最初主张的 will 具备将来时的属性(“将来应作”), 将其译成“应”, 保留了情态动词的义务性和必要性。但在强度上, will 要弱于 shall。此处 will 表示对事件的发生做出高度必然性的推测。对该句中 will 解读的最终结果已然接近了 Quirk 等^{[15]228-229} “will 表示预测”的分析, 且逻辑上相当于“it is likely to...”, 必要性上接近于 must。故刘瑜所述 will 表示“将来应作”的论断在法律文本中稍欠合理。法律文本中 will 体现的预测更倾向于针对现在(体现即时性), 并非针对时间逻辑较远的将来。甚至有学者指出“在法律英语中, 义务性情态动词与将来时的界限是模糊的, 或者可

能不存在这个界限”^{[13]180}。

其次, 帕尔默认为“情态动词在语法上并不仅仅或首先不同动词发生关联, 而是同整个句子发生关联”^{[13]170}。因而, 理解 will 在句子中的意义应突破其与动词联系的局限, 从整个句子层面分析。MCAA 第一章第二条的两个句子主干都是 Any... term not otherwise defined in this Agreement will have the meaning..., 情态动词的将来时和义务性, 哪项与句子的语义基调更契合呢? 译文两句话中对原文主干的处理如以下所示:

例 5 本协议中没有另行定义的(大写字母)术语将与……的含义保持一致。

例 6 本协议……均未另行定义的术语应当使用……的含义。

例 5 为 MCAA 第一章第二条中第一句话的译文, 例 6 为第二句话的译文。很明显, 译文前后两句对 will 译法不一致。从语义上看, 例 5 突显“将来应作”, 例 6 则侧重“义务性”。根据前文所述, 对法律文本中 will 的理解和翻译应该淡化其将来的特性。因此, 句中的 will 建议译为“应、应当”, 而舍弃带有浓重将来时或者个人意志性特征的“将”。

综合语篇一致性原则以及情态动词 will 在法律文本中的含义, MCAA 第一章第二条建议翻译如下:

①本协议中未另行定义的大写字母术语, 其含义应当适用该辖区在实施本协议时的国内法项下的含义, 且与统一报告标准规定的含义一致。②本协议以及统一报告标准中均未另行定义的术语, 除非上下文另作要求或获主管当局(经由国内法)一致同意, 其含义应当适用该辖区在实施本协议时的国内法项下的含义, 且该辖区税收法律界定的术语含义优先于该辖区其他法律中的含义。

三、一致性原则对法律翻译的启示

“法律文件具有高度的严肃性和严谨性, 法律翻译必须不折不扣、准确无误地译出原文”^{[8]72}, “应该以进口原文文意的准确表达为宗旨”^[17], 忠实于原文通常被认为是为法律翻译的首要标准。笔者认为翻译法律文本应首先尊重原文, 以直译为主, 注意结合原文的语言特点, 使译文体现出与原文一致的文体特征。

法律文本内容多重复, 越是正式程度较高的法律文章, 所用词汇及句型的重复率越高^{[8]75}。在解读法律文本时应根据文本在词汇、句子、语篇层面的

一致性原则,注意在译文中系统体现重复内容。法律文本多长句。通过对国家税务总局提供的MCAA中译文的讨论和分析,不难发现,在面对长句时,译者在原文解读或译文形成环节中容易受到句子篇幅等因素的干扰而忽略一致性原则。法律文本多情态动词。同一篇章使用的情态动词数量有限且意思固定。译者需要准确把握该情态动词的语义,最大程度地传达其在源语文本中的意思。情态动词的语义和使用在法律文本中亦应遵守一致性原则,原文中相同的表达需在译文中统一措辞。

在翻译实践中,语篇层面的一致性原则涵盖包括长句理解和情态动词在内的方方面面。一致性原则是法律文本行文和翻译的重要原则,大道至简。很多情况下它却会因某些原因被忽略,恰恰也是这个原则为我们提供了一把可以直观地检验法律文本撰写和翻译质量的尺子。

四、结 语

本文以MCAA英文文本为基础,结合在法律文本行文和翻译中应遵循的一致性原则,对国家税务总局提供的MCAA中译本第一章第二条作了简要分析,论述了法律文本中遵循一致性原则的重要性,以及该类文本中情态动词will的正确解读及翻译。

法律文本的权威性翻译本身具有法律效力,正确性不容置疑;其官方译文由该文本通过并生效的主体提供,正确性也相对有保障。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非权威性的翻译或非官方的译文可信度较低。无论是涉事主体,或是文本的读者或译者,都应该带着批判的态度看待各类译文文本,并且注意与源语文本对照使用。如果国际事务中涉及的外文文本缺乏权威性翻译或官方中文译本,国家可适当地参与普及或指导。涉外法律文本的翻译要求高、时效性强,相关部门应该对源语文本认真对待、小心求证和合理宣介,以保证译文文本拥有较高质量,为维护国家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 [1] 阿基姆·普洛斯,瑞德汉纳斯·胡斯顿,梁若莲.自动税收情报交换如何成为新的全球标准[J].国际税收,2015(8):11-16.
- [2] 阿基姆·普洛斯.税收征管论坛不遗余力推进国际税改[J].国际税收,2016(5):15-22.
- [3] 李旭红,刘锋.CRS对全球资产配置的影响[J].国际税收,2017(2):40-43.
- [4] Sarcevic S. *New Approach to Legal Translation* [M].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11.
- [5] 宋北平.法律语言[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
- [6] 陈秋劲.实用法律翻译教程[M].武昌: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59.
- [7] 王振华,吴启竞.自顶向下的语篇连接机制:以法律教科书语篇为例[J].外语教学,2017,38(6):12-17.
- [8] 张法连.法律文本翻译基本原则探究[J].中国翻译,2009(5):72-76.
- [9] 周领顺.翻译的层次性、译者的一致性和原则的可控性[J].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5,28(1):59-64.
- [10] 卢敏.英语法律文本的语言特点与翻译[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64-47.
- [11] 李淑康,李克.转喻式翻译理论对法律文本翻译的指导作用[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6,18(6):130-135.
- [12] 董晓波.法律英语语言特点与法律英语教学[J].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12(2):80-85.
- [13] 依沃娜·维茨扎克-皮力西尔卡.法律语境中义务性情态动词“应当”的语言元素[C]//克日什托夫·克里登斯,斯坦尼斯洛·哥兹-罗什科夫斯基.语言与法律:国际视角.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168-180.
- [14] 彭双花.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语料库中的情态动词研究[J].长沙大学学报,2013,27(4):115-117.
- [15] Quirk R, Greenbaum S, Leech G, et al.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M]. London, New York: Longman, 1992.
- [16] 刘瑜.法律英语中的情态动词研究[J].外语研究,2013(5):355-356.
- [17] 陈小全.论法律翻译的归化与异化策略[J].中国翻译,2016(5):116-119.

(责任编辑:韩 玮)